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18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，主要涉及管理费用跨期调整、其他应收款跨期调整、科目重分类调整。调整的主要科目为管理费用、其他应收款、递延所得税资产、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所得税费用等。具体涵盖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等相关章节。更正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以及更正后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